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月23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拉链业务相关的、或基于拉链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最终目标资产范围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立军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公司拟向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拉链业务相关的、或基于拉链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所有资产及权利（最终目标资产范围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7.38%的股份，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现金交易，

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预计复牌时间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2 月 1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工作量较大，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预计无法在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施明取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8-007)。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